

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笔记第三十七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8/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158477.htm 第三十七章 侵权行为

一、侵权行为概述 分类：1) 一般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；2) 单独侵权行为与共同侵权行为（主体复数性，2个以上；行为共同性，存在共同的意思联络；结果单一性。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。）；3) 侵害财产的行为与侵害人身权的行为。

二、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a.过错责任原则：发生了侵害，而且有过错才承担责任，包括过错推定责任原则：建筑、施工，举证责任倒置。 b.无过错责任原则：只要发生了侵害，无过错也要承担责任，包括高度危险、国家机关行为、污染环境、饲养动物、产品不合格。 c.公平责任原则：紧急避险，当事人不赔的，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，受益人适当赔偿原则。

某研究所在装运存有放射性物质的铅箱时，一只箱子从车上掉下来，吴明（8岁）看见后，即取出箱中的放射性物质玩耍，结果因过量吸收放射性物质而得病。问：吴明的治疗费和其他必要费用应由谁承担？（ ） A.吴明的监护人 B.某研究所 C.主要由某研究所承担，吴明的监护人适当分担 D.主要由吴明的监护人承担，某研究所适当分担 [参考答案] B [解题思路和依据] 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123条的规定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采取无过错归责。免责事由只有受害人故意。 [应注意的问题] 不管小孩的监护人是否尽到监护职责，由于该种类型的特殊侵权行为的免责事由只有受害人故意，因此，正确选项只有B

三、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1违法行为；2损害事实存在；3因果关系（违法行为

与损害结果之间有直接必然因果关系) 4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。

四、共同侵权行为 连带责任 1.共同加害行为 教唆、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，为共同侵权人，承担连带民事责任；教唆、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为侵权人，承担民事责任；教唆、帮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为共同侵权人，承担主要民事责任。

2.共同危险行为：连带责任 例：甲乙放火烧丙房，无通谋，甲在东，乙在西，刮东北风，则甲承担责任；若甲和乙在一起摸黑放火，则虽然无共同的意思联络，但是共同危险行为，负连带责任

甲请A搬家公司搬家，A公司派出B、C、D三人前往。在搬家过程中，B发现甲的掌上电脑遗落在一角，便偷偷藏入自己腰包；C与D在搬运甲最珍贵的一盆兰花时不慎将其折断，为此甲与C、D二人争吵起来，争吵之时不知是谁又将甲阳台上的另一盆鲜花碰下，砸伤路人E。B、C、D见事已至此便溜之大吉。问：下面哪些说法是正确的？

() A.甲可要求A公司赔偿名贵兰花被折断造成损失 B.甲可以要求A公司承担没有履行搬运任务的违约责任 C.路人E可要求甲、C以及D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D.甲可以就丢失掌上电脑的损失要求A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[参考答案] ABC [解题思路和依据] 甲与A公司之间的合同属于承揽合同。因此，当A公司不履行义务时，当然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，故选项B正确。B、C、D是A公司的职员，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43条的规定，公司应当对其职员的职务行为承担民事责任，故选项A正确。B的行为属于个人行为，非职务行为，因此，A公司不承担责任，故选项D错误。因为不清楚是谁把花盆碰下，甲、C、D的行为构成共同危险行为，应当对路人E承担连带责任，故选项C正确。

五、特殊侵权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

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，监护人尽了责任的，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。有财产的无、限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，不足部分，由监护人适当赔偿，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。对于在幼儿园、学校生活、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，受到伤害或给他人造成损害，由于监督责任已转移到幼儿园、学校、医院，如果这些单位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，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。王某有一子，为初中一年级学生，在校期间因与同学刘某发生口角，追打刘某，致使刘某摔伤，共花去医药费4800元。这一费用应由谁承担？（ ） A.由王某承担B.由学校承担C.主要由王某承担，学校若有过错，可责令学校给予适当赔偿D.主要由学校承担，王某若有过错，可责令王某给予适当赔偿[参考答案] A[考查知识点] 被监护人侵权的责任承担。[解题思路和依据] 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133条的规定，监护人从事侵权行为时，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。因此，应当由王某承担责任。[应注意的问题] 很多考生可能会与《民法通则意见》第160条的规定联系在一起，从而得出错误结论C.但是需要明确的是，该条司法解释只适用于“在幼儿园、学校生活、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”，而不适用于限制行为能力人。初中一年级学生通常是限制行为能力人，因此不能适用《民法通则意见》第160条的规定，所以，正确答案是选项A.例：甲将汽车卖给乙，未过户，乙撞人，医药费10000，此时责任由乙承担，乙无钱赔付，甲先行垫付。村民甲（18周岁）路过村民乙家门口时，用一块石头向乙家所养且卧在乙家门口的狗打去，该狗立即扑向甲，甲因跑得快未被狗咬，狗咬伤了甲旁

边的行人丙。丙因躲避，将路边丁叫卖的西瓜踩碎3个。丙因治伤支付医药费100元。丁的3个西瓜价值16元。问：对丙、丁的损失应由谁赔偿？（ A.丙的损失由甲赔偿，丁的损失由丙赔偿 B.丙的损失由乙赔偿，丁的损失由丙赔偿 C.丙的损失由甲和乙赔偿；丁的损失主要由甲赔偿，丙予以适当补偿 D.丙、丁的损失均由甲赔偿[参考答案] D[考查知识点]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、紧急避险的责任承担。[解题思路 and 依据] 最重要的是能够将案例情节还原为具体的知识点，特别是认识到“丙躲闪的行为”属于紧急避险。既然是紧急避险，由于险情是由第三人引起的，应当由第三人承担责任。另外，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免责事由为第三人或者受害人的过错。在本案中是由第三人引起的，因此，动物饲养人不承担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